附件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检查内容

一、非煤矿山上级公司

1.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是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制度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等问题。

2.每个独立生产系统是否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上人员是否具有采矿、地质、矿建、通风、测量、机电、安全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是否按规定设立技术管理机构，足额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专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

4.是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是否存在辨识评估不全面，风险分级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具体、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等问题。

5.是否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是否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是否相符。

6.是否仍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工艺及设备，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是否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7.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是否规范，是否严格审核外包工程施工队伍资质和能力，是否把所有采掘施工单位纳入统一安全管理，对采掘施工单位从业人员是否统一组织安全培训，是否定期对采掘施工队伍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是否存在以包代管、以合同形式转嫁安全生产责任等情况。

8.“三项岗位”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9.应急预案体系是否完善，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二、露天矿山

１.是否建立健全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作业前是否对工作面进行检查，清除危岩和其他危险物体；是否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２.是否查清开采境界内的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超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节理、裂隙等地质构造发育、容易引起边坡垮塌事故的矿山，是否采取人工加固措施治理边坡。

３.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４.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台阶(分层)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

５.是否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６.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７.是否对高度200米及以上边坡或者排土场进行在线监测;边坡是否存在滑移现象。

８.是否有在排土场捡拾矿石的情况。

三、尾矿库

（一）防范尾矿库溃坝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是否设立专门的尾矿库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2.是否按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3.是否按照要求设置人工和在线安全监测设施，并有效运行。

4.是否存在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问题。

5.坝体是否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是否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6.坝体外坡比、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7.坝体是否超过设计坝高，是否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8.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是否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浸润线埋深是否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9.是否定期对排洪系统进行检查，排洪构筑物是否堵塞、坍塌。

10.采用上游式筑坝的，是否在坝前均匀放矿，是否未经论证在库后或一侧岸坡放矿。

（二）防范尾矿库排洪系统损毁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1.排洪系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2.是否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建设排洪系统、制作拱板、盖板;是否存在未经设计单位同意擅自改变设计参数的行为。

3.是否建立排洪系统工程档案特别是隐蔽工程档案，保留隐蔽工程施工、监理记录及相应影像资料。

4.从事排洪设施操作(含排洪井拱板安装)的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5.是否严格控制拱板安装质量，安装排水井拱板前是否对拱板的质量逐一检查，安装时拱板两端砂浆是否填充饱满、密实，拱板的施工及安装过程是否留存隐蔽工程照片，并建立验收档案。

6.是否定期对排洪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是否及时处理。

7.是否按照“应检尽检、能检尽检”原则对排洪系统质量进行检测;排洪系统质量经检测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是否完成整改。

四、采掘施工企业

(一)采掘施工企业资质能力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并按照《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的要求，遵守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各项规定。

2.企业资质条件发生变化是否及时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3.是否存在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4.是否存在以项目部(分公司、办事处)名义对外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者安全管理协议。

5.是否存在超越企业资质范围承包采掘工程。资质条件是否和从事的矿山作业相匹配。

（二）采掘施工项目部安全管理情况

1.项目部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是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且未在其他项目部或者单位兼职。

2.采掘施工企业对项目部是否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3.采掘施工企业是否对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奖惩考核。

4.省外矿山采掘施工项目是否向作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5.矿山采掘施工项目是否全部录入全国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

（三）采掘施工工程安全生产情况

1.项目部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是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采矿、机电、通风、地测(防治水)等专业专职工程技术人员。

2.采掘施工单位是否与矿山企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是否依法和按协议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

3.是否有满足现场作业要求的装备，是否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并实施。

4.是否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是否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6.是否制定特种作业、动火作业、交叉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管理制度或措施并落实。

7.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是否每周对作业现场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等。

8.项目部是否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三项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